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 目 錄 *****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二、公司章程	6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6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等相關訊息.....	7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453,566,277 元，提列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11,339,157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4,535,663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0 頁。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及附件四第21頁至第44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5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即每仟股配發4,0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6 頁至第 55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6 頁至第 57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07 年	108 年	增(減)%
眼鏡	7,015,414	6,884,971	-1.86%	3,066,268	3,216,310	4.89%

一〇八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 9 家，共計 314 家。因本年度美中貿易紛爭延續，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消費動能減弱，消費者對產品的選擇更傾向單價較高但耐用的傳統眼鏡，故雖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86%，但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4.8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八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227,234	3,216,310	99.66%
營業成本	1,386,934	1,341,781	96.74%
營業毛利	1,840,300	1,874,529	101.86%
營業費用	1,667,342	1,708,484	102.47%
營業淨利	172,958	166,045	96.00%
營業外收入	259,923	295,947	113.86%
營業外支出	8,534	19,799	232.00%
稅前淨利	424,347	442,193	104.21%
所得稅費用	84,869	65,281	76.92%
本期淨利	339,477	376,912	111.03%

一〇八年因中美貿易戰的延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進而影響國內消費動能。

一〇八年國內整體民間消費仍屬平穩，公司營收達成率為99.66%，營業成本達成率為96.74%，成本率則因採購成本控制得宜，由一〇七年之42.22%下降至41.72%；營業毛利在營收達預期，且成本控制得宜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1.86%；公司本年度因相關用人費用較預算增加，使得營業費用達成率為102.47%。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66,045仟元，達成率為96.00%；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超出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預算數，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為113.86%，營業外支出達成率為232.00%。綜上所述，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良好的情況下，產生376,912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11.0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 3,216,31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066,268 仟元，增加 150,042 仟元，成長 4.89%，一〇八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24,19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65,548 仟元，增加 158,643 仟元。

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 442,19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 370,247 仟元，獲利增加 71,946 仟元，主係因今年業外投資收益表現較去年優良。一〇八年度結算淨利 376,91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結算淨利 250,159 仟元，淨利增加 126,753 仟元，增加 50.67%，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七年度之 10.62% 增加至 15.32%，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七年度之 4.22 元，增加為一〇八年度 6.31 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七年度獲利呈現成長，主係因本業營業情形獲利微幅增長加上本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良好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 目的：</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u>2. 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u>第一條：本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u></p>	<p>1.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2. 酌作文字修正。</p>
<p><u>3. 權責單位：</u></p> <p><u>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u></p> <p><u>3.2 議事事務單位：由董事會指定，負責董事會議事各項事務之執行。</u></p>		<p>新增條文。</p>
<p><u>4. 定義：</u></p> <p><u>4.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u></p> <p><u>4.2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3. 新增條文。 4. 原第七條第二項移至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 作業內容：</u></p> <p><u>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p> <p><u>5.1.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p> <p><u>5.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5.1.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第三條第一項移至5.1.1。</p> <p>4. 原條文第三項移至5.2。</p> <p>5.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u>5.2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u>5.2.1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由原第二條第三項移至本條。</p>
<p><u>5.3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p> <p><u>5.3.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p> <p><u>5.3.2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5.3.3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5.3.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u></p>	<p><u>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u></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第一項移至5.1.1。</p> <p>3.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5.3.3條，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4.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5. 酌作文字修正。</p>
<p><u>5.4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p> <p><u>5.4.1</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室。</p> <p><u>5.4.2</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5.4.3</u> 本規範第5.7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第四條：</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室。</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規範<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u>5.5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p> <p><u>5.5.1</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u>5.5.2</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前述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u>5.5.3</u>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第五條：</u>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條文第四項併入5.5.2。</p> <p>4.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5.4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u></p> <p><u>5.6.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u>5.6.2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5.1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p>第六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報告事項：</u></p> <p><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p> <p><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p> <p><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p> <p><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u>二、討論事項：</u></p> <p><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p> <p><u>（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p> <p><u>三、臨時動議。</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條文第二項移置5.7。</p> <p>4. 原第九條第一項移至5.6.2。</p> <p>5.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u>5.7 議事內容：</u></p> <p><u>5.7.1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5.7.1.1 報告事項：</u></p> <p><u>5.7.1.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p> <p><u>5.7.1.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p> <p><u>5.7.1.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p> <p><u>5.7.1.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u>5.7.1.2 討論事項：</u></p> <p><u>5.7.1.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u></p>		<p>1. 由原第六條第二項移至本條，以資明確。</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5.7.1.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5.7.1.3 臨時動議。</p>		
<p>5.8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5.8.1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5.8.1.1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8.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5.8.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5.8.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8.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8.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5.8.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條文第二項移置 4.1 及 4.2。</p> <p>4. 原第八條併入本條 5.8.3。</p> <p>5.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8.1.8</u>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p><u>5.8.2</u>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5.8.3</u> 除5.8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5.8.3.1</u>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p>	
<p><u>5.8.3.2</u>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5.8.3.3</u>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u>5.8.3.4</u>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u>5.8.3.5</u>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9 議案討論：</u></p> <p><u>5.9.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5.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5.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5.6.2之規定。</u></p>	<p><u>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p><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條文第一項移至5.6.2。</p> <p>4.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u>5.10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u></p> <p><u>5.10.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5.10.2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u></p> <p><u>5.10.3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p> <p><u>5.10.4 前二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5.11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u>5.10.5 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u></p>	<p><u>第十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p> <p>4.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u>5.10.5.1 舉手表決</u></p> <p><u>5.10.5.2 唱名表決</u></p> <p><u>5.10.5.3 投票表決</u></p> <p><u>5.10.5.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u>5.10.6</u>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5.10.7</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u>5.10.8</u>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5.11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p> <p><u>5.11.1</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5.11.2</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p>	<p><u>第十一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5.11.2，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4.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害關係。</u></p> <p>5.11.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5.11.1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5.12 <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5.12.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5.12.1.1 <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5.12.1.2 <u>主席之姓名。</u></p> <p>5.12.1.3 <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5.12.1.4 <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5.12.1.5 <u>紀錄之姓名。</u></p> <p>5.12.1.6 <u>報告事項。</u></p> <p>5.12.1.7 <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1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5.8.2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5.12.1.8 <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1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p>	<p><u>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u>二、主席之姓名。</u></p> <p><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u>五、紀錄之姓名。</u></p> <p><u>六、報告事項。</u></p> <p><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u></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第五項，併入5.12.4。</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4.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5.12.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2.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2.2 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5.12.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12.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5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6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2.7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影音資料為議事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6.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7.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酌作文字修正。
8. 相關文件：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增條文。
9. 使用表單：無。		新增條文。
10. 實施及修訂歷程： 10.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6年4月2日首次制訂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經修正時亦同。 10.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10.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10.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新增條文。
11. 作業流程：無。		新增條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1,539	6	\$ 224,1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3,018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606	1	120,014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	-	107,71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9,422	-	34,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9,918	1	27,44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609,240	11	553,985	12		
1410	預付款項	27,017	1	28,9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7,760	21	1,097,250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438	2	79,2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03,013	39	2,048,36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二)	1,055,254	20	1,024,93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789,150	1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81,296	2	82,320	2		
1780	無形資產	15,377	-	10,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932	-	11,2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76,198	1	76,68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8,703	-	4,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9,361	79	3,337,832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37,121	100	\$ 4,435,0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2,400	2	\$ 14,5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435,213	8	441,796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50,973	1	49,1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50,086	7	330,6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520	-	42,3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72,617	5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6,629	-	32,2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949	1	44,5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2,387	24	955,35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47,190	8	545,31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03	-	10,0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93,875	5	288,65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23,745	10	-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3,536	5	251,24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9,149	28	1,095,295	25		
2XXX	負債總計	2,801,536	52	2,050,647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1	600,599	14		
3200	資本公積	483,457	9	483,44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032	7	356,6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685	4	113,7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5,423	21	1,026,56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5,140	32	1,496,980	34		
3400	其他權益	(242,569)	(4)	(207,68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26,627	48	2,373,33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8,958	-	11,098	-		
3XXX	權益總計	2,535,585	48	2,384,435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37,121	100	\$ 4,435,082	100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216,310	100	\$ 3,066,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1,341,781)	(42)	(1,294,623)	(42)
5900	營業毛利	1,874,529	58	1,771,645	5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9,695)	(50)	(1,511,377)	(50)
6200	管理費用	(98,789)	(3)	(90,92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8,484)	(53)	(1,602,304)	(53)
6900	營業淨利	166,045	5	169,3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63,119	2	50,4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164	-	(3,7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	(19,757)	(1)	(8,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27,622	7	162,38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6,148	8	200,906	7
7900	稅前淨利	442,193	13	370,2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5,281)	(2)	(120,08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76,912	11	250,159	8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98	-	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31	2	36,14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0)	-	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0)	-	(58)	-
8310		<u>56,849</u>	<u>2</u>	<u>37,08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1,812)	(5)	9,0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70,691	2	(12,2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264</u>	<u>1</u>	<u>3,789</u>	<u>-</u>
8360		(<u>64,857</u>)	(<u>2</u>)	<u>6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008</u>)	<u>-</u>	<u>37,7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8,904</u>	<u>11</u>	<u>\$ 287,89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9,052	12	\$ 253,51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40</u>)	<u>-</u>	(<u>3,358</u>)	<u>-</u>
8600		<u>\$ 376,912</u>	<u>12</u>	<u>\$ 250,15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1,044	11	\$ 291,2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40</u>)	<u>-</u>	(<u>3,3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u>\$ 368,904</u>	<u>11</u>	<u>\$ 287,89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31</u>	<u>\$ 4.22</u>	
9810	稀 釋	<u>\$ 6.29</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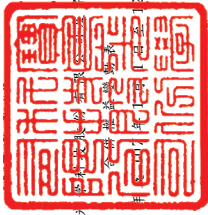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600,060	600,59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0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163,012	50,841	1,125,621	85,881	27,858	(190,582)	288	2,309,987	14,456	2,324,443		28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163,012	50,841	1,125,621	85,881	27,858	(190,582)	288	2,310,275	14,456	2,324,731		288		
B1	106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30,413			(30,413)													
B3	法定盈餘公積					62,898		(62,898)													
B5	特別盈餘公積							(228,228)													
	股東現金股利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33																	33
D1	107年度淨利							253,517													253,51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38			363										37,74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455			363										287,8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1,97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0,060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26,561	(7,282)	(85,518)												2,373,3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0,060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19,279	(85,518)													2,366,055
B1	107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25,352			(25,352)													
B3	法定盈餘公積					93,946		(93,946)													
B5	特別盈餘公積							(228,228)													
	股東現金股利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14																	
D1	108年度淨利							17,742													17,75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052													379,05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18													(8,0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0,370													371,04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0,060	600,599	483,457	382,032	207,685	1,095,623	(25,558)	(150,573)												2,526,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193	\$ 370,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869	93,315
A20200	攤銷費用	5,720	3,8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0)	(5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57	8,156
A21200	利息收入	(13,203)	(11,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7)	1,70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4,115	16,0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7,622)	(162,38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02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	(15)
A31150	應收帳款	15,523	(12,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6)	(1,754)
A31200	存 貨	(69,370)	(33,44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645)	(2,611)
A31230	預付款項	1,950	(5,193)
A32130	應付票據	(6,583)	88,126
A32150	應付帳款	1,779	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406	39,175
A32200	負債準備	(510)	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09)	4,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6,678	399,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03	11,6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306	124,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7)	(8,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659)	(62,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191	46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1)	(107,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90	119,04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8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16	3,0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8,000)	(79,6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5,172	79,79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4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42)	(83,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5	36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7	(6,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51)	(7,7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25</u>	<u>(83,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900	(59,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762)	(31,8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2,05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6)	51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28,228)	(228,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3,853)</u>	<u>(319,1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86)</u>	<u>3,5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77	66,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162</u>	<u>157,5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539</u>	<u>\$ 224,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1,326	1	\$ 117,76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45,2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177	-	18,1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25,317	1	23,445	1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398,854	8	364,133	9
1410	預付款項	21,513	1	22,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4,187</u>	<u>11</u>	<u>591,23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98,438	2	79,2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	2,512,335	52	2,360,026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955,609	20	921,37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及十二)	568,755	1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81,296	2	82,320	2
1780	無形資產	14,031	-	9,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9,186	-	8,7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2,870	1	52,53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8,703	-	4,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01,223</u>	<u>89</u>	<u>3,517,848</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15,410</u>	<u>100</u>	<u>\$ 4,109,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304,513	6	300,022	7
2170	應付帳款	41,433	1	36,7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75,254	6	251,2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9,200	-	38,3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二)	191,178	4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6,629	1	32,2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50	-	26,1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1,757</u>	<u>20</u>	<u>684,69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47,190	10	545,319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15	-	5,7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93,875	6	288,65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二)	382,659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	206,187	4	211,296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7,026</u>	<u>28</u>	<u>1,051,05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288,783</u>	<u>48</u>	<u>1,735,748</u>	<u>42</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2	600,599	15
3200	資本公積	483,457	10	483,44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032	8	356,6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685	4	113,7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5,423	23	1,026,56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85,140</u>	<u>35</u>	<u>1,496,980</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242,569)	(5)	(207,685)	(5)
3XXX	權益總計	<u>2,526,627</u>	<u>52</u>	<u>2,373,337</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15,410</u>	<u>100</u>	<u>\$ 4,109,085</u>	<u>100</u>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2,322,314	100	\$ 2,199,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948,721)	(41)	(899,606)	(41)
5900	營業毛利	<u>1,373,593</u>	<u>59</u>	<u>1,300,282</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6,381)	(49)	(1,058,947)	(48)
6200	管理費用	(98,789)	(4)	(90,9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5,170</u>)	(<u>53</u>)	(<u>1,149,874</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148,423</u>	<u>6</u>	<u>150,40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55,840	3	45,2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四）	3,300	-	2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6,303)	(1)	(7,7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46,432</u>	<u>11</u>	<u>177,74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269</u>	<u>13</u>	<u>215,520</u>	<u>9</u>
7900	稅前淨利	437,692	19	365,9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8,640)	(3)	(112,41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052</u>	<u>16</u>	<u>253,51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98	-	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31	3	36,144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0)	-	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0)	-	(58)	-
8310		<u>56,849</u>	<u>3</u>	<u>37,08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1,812)	(7)	9,08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70,691	3	(12,2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264</u>	<u>1</u>	<u>3,789</u>	<u>-</u>
8360		(<u>64,857</u>)	(<u>3</u>)	<u>6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008</u>)	<u>-</u>	<u>37,7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044</u>	<u>16</u>	<u>\$ 291,25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6.31</u>		<u>\$ 4.22</u>	
9810	稀 釋	<u>\$ 6.29</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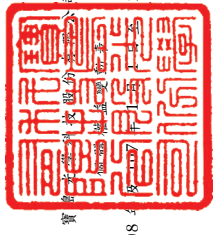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立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9 台北市中山區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減	本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A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326,267	\$ 50,841	\$ 962,609	\$ 962,609	(\$ 85,881)	(\$ 27,85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309,987
A3	-	-	-	-	-	-	163,012	163,012	-	27,858	(190,582)	288
A5	60,060	-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1,125,621	1,125,621	(85,881)	-	(190,582)	2,310,275
B1	-	-	-	-	-	-	(30,413)	(30,413)	-	-	-	-
B3	-	-	-	-	30,413	62,898	(62,898)	(62,898)	-	-	-	-
B5	-	-	-	-	-	-	(228,228)	(228,228)	-	-	-	(228,228)
C7	-	-	-	33	-	-	-	-	-	-	-	33
D1	-	-	-	-	-	-	253,517	253,517	-	-	-	253,517
D3	-	-	-	-	-	-	938	938	363	-	36,439	37,740
D5	-	-	-	-	-	-	254,455	254,455	363	-	36,439	291,257
Q1	-	-	-	-	-	-	(31,976)	(31,976)	-	-	31,976	-
Z1	60,060	-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26,561	1,026,561	(85,518)	-	(122,167)	2,373,337
A3	-	-	-	-	-	-	(7,282)	(7,282)	-	-	-	(7,282)
A5	60,060	-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19,279	1,019,279	(85,518)	-	(122,167)	2,366,055
B1	-	-	-	-	-	-	(25,352)	(25,352)	-	-	-	-
B3	-	-	-	-	25,352	93,946	(93,946)	(93,946)	-	-	-	-
B5	-	-	-	-	-	-	(228,228)	(228,228)	-	-	-	(228,228)
C7	-	-	-	14	-	-	-	-	-	-	-	17,756
D1	-	-	-	-	-	-	379,052	379,052	-	-	-	379,052
D3	-	-	-	-	-	-	1,318	1,318	(65,055)	-	55,729	(8,008)
D5	-	-	-	-	-	-	380,370	380,370	(65,055)	-	55,729	371,044
Q1	-	-	-	-	-	-	25,558	25,558	-	-	(25,558)	-
Z1	60,060	-	600,599	\$ 483,457	\$ 382,032	\$ 207,685	\$ 1,095,423	\$ 1,095,423	(\$ 150,573)	(\$ 91,996)	(\$ 91,996)	\$ 2,526,627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琳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7,692	\$ 365,9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801	63,560
A20200	攤銷費用	4,872	3,576
A20900	財務成本	16,303	7,723
A21200	利息收入	(7,630)	(7,0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6,432)	(177,74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7,741	10,5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264)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02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	(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22	(6,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2)	(1,126)
A31200	存 貨	(42,462)	(20,908)
A31230	預付款項	944	(5,41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645)	(2,611)
A32130	應付票據	4,491	71,515
A32150	應付帳款	4,730	(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031	29,690
A32200	負債準備	-	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4,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692	334,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30	7,066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2,870	164,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95)	(7,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068)	(51,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029</u>	<u>446,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94	3,02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051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4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95)	(50,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7	36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	(1,6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02)	(6,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10)	(55,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762)	(31,8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09)	2,0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2,061)	-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28,228)	(228,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160)	(338,097)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6,441)	53,16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17,767	64,603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1,326	\$ 117,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9,036,388
本期稅後淨利	\$ 379,051,1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281,55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740,8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8,1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5,557,73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6,386,2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638,62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84,5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8,899,5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	(\$ 240,239,592)	(240,239,5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78,659,944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u>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5. 條次變更。 6.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7. 酌作文字修正。</p>
<p><u>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u>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p>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p>
<p><u>3. 權責單位：</u> <u>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u> <u>3.2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股東會議事事務之執行。</u></p>		<p>1. 新增條文。</p>
<p><u>5. 作業內容：</u> <u>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u>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5.1.3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6. 條次變更。 7. 酌作文字修正。 8. 原第六條第一項移至5.1.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5.1.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1.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1.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第四條</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p>	<p>9.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 5.1.5。</p> <p>10.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5.1.6。</p> <p>11.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規定，修正 5.1.7。</p> <p>12.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七項規定，修正 5.1.8。</p> <p>13.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13</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5.2</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5.2.1</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5.2.2</u>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第五條</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六條</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4. 條次變更。</p> <p>5.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6. 原第六條第一項移至 5.1.2。</p> <p>7. 酌作文字修正。</p> <p>8. 原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分別移至 5.3.1、5.3.2、5.3.3 及 5.3.4。</p>
<p><u>5.3</u>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5.3.1</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3. 原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5.3.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5.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及第六項分別移至5.3.1、5.3.2、5.3.3及5.3.4。</p>
<p><u>5.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u>5.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5.4.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5.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5.4.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3. 酌作文字修正
<p><u>5.5 股東會之出席：</u></p> <p><u>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u>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3. 原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5.5.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九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5.14.1 及 5.14.2。</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p><u>5.6 議案討論</u>：</p> <p>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p>	<p><u>第十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3.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一百九十九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5.6.1。</p> <p>4.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5.6.4</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則」參考範例一百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修正 5.6.4。</p>
<p><u>5.7</u> 股東發言：</p> <p><u>5.7.1</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u>5.7.2</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5.7.3</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5.7.4</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5.7.5</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5.7.6</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第十一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u>5.8</u>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u>5.8.1</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5.8.2</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5.8.3</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5.8.4</u>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u>5.8.5</u>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u>第十二條</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3. 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移至 5.8.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5.8.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5.8.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8.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8.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第十三條</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4.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一百九十九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5.8.7。</p> <p>5. 酌做文字修正。</p> <p>5. 臺證上字第09400304 37號公告修正，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8.13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5.9 選舉事項：</p> <p>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5.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3. 酌作文字修正。
<p>5.10 股東會議事錄：</p> <p>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3.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一百九十九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5.10.3。
<p>5.11 對外公告：</p> <p>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2 <u>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5.12.1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5.12.2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5.12.3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5.12.4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5.13 <u>休息、續行集會：</u></p> <p>5.13.1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5.13.2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5.13.3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5.14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5.14.1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5.14.2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分項以資明確。</p> <p>3. 原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至 5.14.1 及 5.14.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1.
7. <u>相關文件：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新增條文。
8. <u>使用表單：無。</u>		1. 新增條文。
9. <u>實施及修訂歷程：</u> 9.1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首次製訂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u> 9.2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u> 9.3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u> 9.4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u> 9.5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u> 9.6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		1. 新增條文。
10. <u>作業流程：無。</u>		1. 新增條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章程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FORMOSA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u> ，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一、修正文字敘述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 <u>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 <u>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u>	一、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修改董事人數
第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u>	新增	一、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設置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該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u></p>	<p>新增</p>	<p>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過渡條款</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一、增列修正日期</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本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室。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298,496	18.81%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300,972	2.16%
監察人	姚琇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75,087	3.6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眼鏡

享受
數位生活
每一刻

來自日本

NEOS
ネオス

i鏡片

只要 **2980** 元

配鏡可享刷卡6期零利率

舒壓系列

舒緩眼睛疲勞

漸進系列

看遠看近

不滿意
保證退費

代言人
徐若瑄

本優惠方案不含鏡框，限配NEOS 1.5活力舒適漸進鏡片或1.56數位舒適單焦點鏡片，活動詳情請洽門市人員，使用前詳閱說明書及注意事項。門市衛器廣字第109030256號，衛器醫器執照字第016106號，衛器醫器執照字第008036號。退費需知：以下情形及鏡架恕不適用本退費方案：1.非活動品牌鏡片；2.非活動期間內購買之商品；3.商品取用後超過一個月；4.因天災、意外、人為因素、不當使用、自行維修或拆卸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破損；5.因疾病、眼部分刀、持醫生處方或顧客指定度數。限單筆滿2980元以上，可分期之鏡卡約請詳見店內公告，實際分期金額將依各銀卡銀行規定略有調整。